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授權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授權建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男性意義之詞彙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e-K_港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董事：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主席)

Kuldeep Saran先生 (副主席)

林祥貴先生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韋雅成先生**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

高來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38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已授出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為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修訂(訂有若干過渡安排)而修訂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讓本公司在合乎本身利益而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的第4A及第4C項決議案內。目前，董事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第4B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限於佔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終止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Hicks先生及高來福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亦為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執行董事。Hick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而且於此之前任職美國Motorola Inc.。彼持有密芝根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cks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Hicks先生於股份持有以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份股本百分比
2,319,914	67,962,428*	70,282,342	14.9%

* 67,962,428股股份由Hicks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根據Hicks先生之委任書，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後續訂之委任期須固定為三(3)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與重選，但由本公司或Hicks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則除外。Hicks先生並無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cks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連，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向股東披露。

董事會函件

高來福先生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退休後一直投入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高來福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機構事務，亦為太平紳士。高來福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來福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高來福先生之委任書，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後續訂之委任期須固定為三(3)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與重選，但由本公司或高來福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則除外。高來福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乃參照委任日期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釐定。除上述者外，高來福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而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來福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連，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向股東披露。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其中包括頒佈企業管治守則，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致使

- (a) 倘若上市規則對表決程序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必須以投票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若以投票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而上市規則對披露投票票數有所規定的話，則本公司將被要求披露投票之票數；

董事會函件

- (c) 各董事須自上次獲選或重新獲選後第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告退；及
- (d) 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輪流告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公司細則之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所建議的第5項決議案。

敬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有關公司細則之用詞及條文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所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之中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John Siemen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由於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於同一冊子內，故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印刷版本之股東將同時收到此兩種語文版本之通函。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呈交有關電子版本。

股東可隨時選擇以印刷或電子版本收取公司通訊。如欲在將來取得本公司英文或中文或兩種語文之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指定表格(有關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該公司董事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上述購回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方式）。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及其後之股份發行

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2. 股本

根據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894,2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7,089,42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只能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來自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倘若有合理理據證明公司在購買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關狀況，該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是項股東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Kuldeep Saran先生及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持有238,887,5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3%)。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不變，則彼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7%。根據現行持股量計算，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260	0.195
五月	0.220	0.175
六月	0.220	0.180
七月	0.200	0.180
八月	0.200	0.172
九月	0.182	0.146
十月	0.150	0.128
十一月	0.187	0.144
十二月	0.168	0.13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70	0.130
二月	0.147	0.130
三月	0.148	0.110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三句「舉手表決時，除非」等字後加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及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

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辦理一切彼等認為適合之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登記股份持有人，如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